**武进区实验小学分校校级公开课认定要求**

1. **申报流程**
2. 所执教的公开课由教研组长向课程中心申报。
3. 课程中心统筹安排下方可认定。

**二、认定条件**

1.语文、数学开设一到三年级，四到六年级（全员参加）的校级公开课或校级讲座可认定。

 2.一二年级、三四年级或五六年级开展专项研讨活动，课程中心统一安排的可认定。

3.英语开设英语组（全员参加）、术科老师开设综合组（全员参加）的校级公开课或校级讲座可认定。

4.进行教师专题培训的可认定。

5.全体教师会议上进行故事分享或经验介绍的可认定。